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哈尔滨市第五十三中学校)的(房屋及操场路面维修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铺设塑胶跑道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黑龙江融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477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 605.98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黑鬼江融海建筑玉程有限公司 石期: 2024 年7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